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23分至12時7分

103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6分至11時1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 葉津鈴 黃昭順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陳怡潔 黃偉哲 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張嘉郡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江啟臣 吳秉叡 廖正井 李昆澤 賴振昌  
羅淑蕾 陳歐珀 周倪安 顏寬恒 李桐豪 陳碧涵  
邱文彥 王進士 蘇清泉 蔡錦隆 蕭美琴 林德福  
楊麗環 呂學樟 江惠貞 王廷升 羅明才 簡東明  
高金素梅 劉櫂豪 翁重鈞 吳育仁 林滄敏 鄭汝芬  
鄭天財 蔣乃辛 邱志偉 孔文吉 吳育昇 費鴻泰  
呂玉玲 徐欣瑩 陳亭妃 潘維剛  **委員列席40人**

列席人員：**103年12月29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輔導處處長 張致盛

國際處處長 陳建斌

畜牧處副處長 朱慶誠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黃明耀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漁業署署長 沙志一

農業金融局局長 許維文

畜產試驗所所長 黃英豪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蔡向榮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 楊佐琦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陳雅惠

**103年12月31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能源局局長 王運銘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重球

總經理 朱文成

副總經理 黃鴻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綠蔚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巫忠信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12月29日）

楊召集委員瓊瓔（12月31日）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3年12月29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處理）**

**決議：**

壹、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決議2項**：**

1.近年來阿里山森林鐵路財務缺口日漸擴大，102年度短絀金額為1億3,015萬2,000元，103年度及104年度預估短絀金額將擴大至2億3,172萬5,000元及3億2,568萬5,000元，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說明104年度短絀增加乃因更新鐵路枕木及鋼軌所致，惟阿里山森林鐵路擁有最繁複的多元性，集森林鐵道、登山鐵道、與高山鐵路於一身，為我國珍貴文化資產，亦是各國觀光客來台必遊景點之一，為期阿里山森林鐵路之永續經營，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共同研商改善營運虧損問題。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陳明文

連署人：李慶華

2.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珍貴文化資產，更是世界少有之窄軌森林鐵道，其之字復往路線更是台灣唯一，而沿途清幽景致亦是各國觀光客來台必遊景點之一。惟查該線鐵路10年來發生數次翻車及車廂出軌事故，每次重大傷亡均重創旅客信心並影響營運。故觀之其每年度載運旅客收入僅約6,000萬元，反觀用人費用及相關設施、設備更新經費卻逐年擴增，每年度支出金額高達2至4億餘元，人潮卻未因此而增加，且歷次事故發生主因皆為設備系統偵測或人員疏失肇致，顯示相關建置設施未發揮其應有效能。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唯一高山林業鐵路，兼具運輸、觀光及保育等多重功能及外部效益。為期永續經營及保存台灣珍貴林業文化資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3個月內研商改善鐵道營運量能提升計畫，並與地方政府及在地原住民共同合作，發展優質並具備地方多元民族旅遊事業，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嘉郡　丁守中 李慶華

1. **農業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1項**：**

1.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以各分基金觀之，包括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分基金幾乎無特定財源，主要仰賴國庫編列預算補助，與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應具備特定收入來源等規定未符，再者，漁產平準基金、漁業發展基金之設置雖有其時代背景，惟漁產平準基金96年以後即未曾啟動平準機制，且在自由經濟市場下，啟動平準基金將不利國際貿易與對外談判；另漁業發展基金於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還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後，基金業務大幅萎縮，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檢討轄下基金是否須整併或裁撤，並提出書面報告，以符法制。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2億4,278萬5,000元，增列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4,378萬5,000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2億1,773萬8,000元，減列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1,673萬8,000元。

3.本期賸餘：原列2,504萬7,000元，增列200萬元，改列為2,704萬7,000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13萬5,000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12項：

1.農業作業基金104年度預算編列本期賸餘2,504萬7,000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1億3,751萬元，合計賸餘為1億6,255萬7,000元，惟該基金於104年度未編列賸餘繳庫數，鑑於目前政府財政情況日趨困窘，債務約5.2兆元，國家負債比為38.6%，距離債限40.6%僅剩2%空間，為俾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規劃運用，要求農業作業基金應依預算法之規定將部分賸餘解繳國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2.農業作業基金之104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2,504萬7,000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1億3,751萬元，合計可分配賸餘為1億6,255萬7,000元；又鑑於農業作業基金營運情況穩定，且現有賸餘資金已足敷支應購建固定資產等營運支出所需，特要求農業作業基金將尚無具體運用規劃之閒置資金，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將部分賸餘解繳國庫，並於3個月內就105至107年度之閒置基金運用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俾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管理運用。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3.黃豆、小麥及玉米等農產品大量進口，造成國內農產品貿易逆差擴大，從91年度39.56億美元，擴大至102年度97.05億美元，為籌提轉作進口替代作物之農民所需黃豆、小麥及玉米等種子苗，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因應計畫，以縮減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並提高農業作業基金之業務收入。

提案人：黃偉哲　黃昭順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4.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主要業務係配合政府政策需要，籌供農民所需之優良雜糧、綠肥、蔬果、花卉等種子、種苗及推展試驗改良作業；惟查黃豆、小麥及玉米等農產品大量進口，造成「黃小玉」農產品貿易逆差擴大，且近年來業務收入達成情形欠佳，預算數遠高於決算數，究其原因主要係因營運項目成效欠佳，亟待調整因應；爰此，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鑑於前揭情事，應積極配合政府政策，籌提轉作進口替代作物之農民所需黃豆、小麥及玉米(黃小玉)等種子苗，以縮減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並藉此提高基金業務收入，且主管單位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5.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配合政府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試驗成果而設置，然近年種子銷貨收入逐年遞減，100年度起至103年度分別為8,284萬元、7,452萬元、6,573萬5,000元及5,955萬元，顯見實際銷售衰退情形嚴重，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仍應本自給自足原則，方得以永續協助農民，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以穩定該基金收入。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6.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閒置資金約2億1,100萬元，全數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資金管理過於消極保守，財務管理有欠妥適，主管單位允應積極檢討妥善規劃，將整體資金作最有效之運用，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財務管理報告，以研擬增裕收入。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7.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104年度銷貨毛利1,740萬2,000元，較103年度1,851萬6,000元，減少111萬4,000元，減幅 6.02%，104年度銷貨毛利率為27.52%，較103年度31.09%低，亦較101年度及102年度決算數29.09%及28.23%為低，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銷貨毛利率呈現下滑趨勢，主管單位允宜檢討銷貨成本擴增原因，以提高銷貨毛利率，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8.有鑑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三年來，業務收入預算之執行情形欠佳，101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7,672萬1,000元，決算數5,709萬7,000元，達成率74.72%；102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6,787萬3,000元，決算數5,462萬元，達成率80.47%；103年度截至8月底止，業務收入全年度預算數為6,185萬4,000元，實收數2,713萬6,000元，達成率僅43.87%；且查我國以價格為權數之糧食自給率，自2000年的79.7%，下降為2013年68.1%，等於13年間降低11.6%，整體農產貿易逆差更是惡化至97.1億美元，擴大1.25倍，顯見該分基金營運計畫與產銷目標亟待檢討修正，應依據台灣區域特性與農業條件，加強研發轉作進口替代作物、省水作物等優質品種之種苗繁殖供應，俾利提高種子培育成效與銷售收入，以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縮減農產貿易逆差，強化分基金營運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9.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係政府為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而設置，其屬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惟查其兩年營運情形，賸餘決算數皆低於預期目標且呈衰退，營運績效亟待改善提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議開源節流方式，藉以增加該基金賸餘款，使營運成果能確實達到預期目標。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10.經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所執行原擬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辦理卻未獲同意，後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自行辦理之飼料廠興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作業，刻正辦理試車、試營運階段；爰此，為促進正式營運後資源之有效利用及規劃，特要求主管單位於2個月內就該飼料廠業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營運計畫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11.鑑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02年度畜禽非常死亡損失金額較以往年度增加近五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檢討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以有效控制疫情外，亦應針對畜禽飼養管理技術與週邊設施升級輔導提出相關規劃，以確實強化我國畜禽養殖環境，並研發相關環保技術，如強化研發乾式豬廁所、太陽能畜禽舍、自動化省水設施及活用畜產廢棄物轉化能源等，不僅可藉此提升生產技術、控制生產成本，並可因應氣候變遷及能源枯竭等問題，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與環境保護要求。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黃昭順

12.查畜禽非常死亡金額，101年度雖較100年度減少，但至102年度時，畜禽非常死亡金額為52萬2,364元，不僅較100、101年度為多，較101年度更增加近五成金額，顯見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就相關防疫措施仍有加強空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各年氣候變化、畜禽病毒等環境因素確實監控，並逐年檢討防疫措施之完善程度，以期降低畜禽非常死亡發生機率，並減少因其所損失之金額。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原列499億3,578萬6,000元，增列農業發展基金「農政收入」項下「糧政業務－糧食銷售」之主產品收入3億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其他收入－雜項收入」5,000萬元，共計增列3億5,000萬元，其餘均暫照列，暫改列為502億8,578萬6,000元。

2.基金用途：原列389億0,726萬3,000元，暫照列。

本項尚有修正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4年度基金用途「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0億9,324萬7,000元，101年3月20日行政院核定自102年5月1日起至104年底止，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該線鐵路，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後，阿里山森林鐵路之財務缺口更加擴大，顯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能發揮其專業，落實管理，爰提案刪減9,324萬7,000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3.本期賸餘：原列110億2,852萬3,000元，增列3億5,000萬元，暫改列為113億7,852萬3,000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17項：

1.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公布農業金融機構財務資訊，截至103年8月底，國內302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8%之農漁會信用部計有15家，逾期放款比率超逾法定比率15%者計2家，亟待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不符法定比率者，除列管追蹤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外，應積極督促其確實改善金融體質，以增加淨值及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2.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已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並研擬有效公糧去化政策，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提出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活化公糧運用措施，惟存放倉庫達2年以上之稻穀數量仍高達10萬公噸(占總庫存量一成以上)，公糧品質堪虞。又104年度預計收購25萬3,000公噸稻穀，銷售41萬4,200公噸糧食，銷售量僅較103年度增加4萬3,600公噸，造成公糧去化速度及數量遠不如公糧收購增加數量，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並研訂有效去化措施，避免公糧儲存倉庫過久而轉作飼料米或鼠餌使用，造成資源低度或無效率之運用。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3.為保障農民收益，政府自63年起即設置糧食平準基金辦理公糧收購業務。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收購經費並逐年增加，然公糧去化速度卻過於緩慢，致公糧存量已遠超過法定安全存糧；其中存放倉庫達2年以上之稻穀數量更高達10萬公噸(占總庫存量一成以上)，公糧品質堪虞。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存量管理措施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4.為保障農民收益，政府自63年起即設置糧食平準基金辦理公糧收購業務。然近年因公糧去化速度過於緩慢，致使公糧存量已遠超過法定安全存糧；其中存放倉庫達2年以上之稻穀數量更高達10萬公噸(占總庫存量一成以上)，反讓公糧品質因此受到影響。為避免公糧品質因去化速度緩慢造成公糧品質劣化愈趨嚴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研議有效之存量管理措施，加強公糧使用率，避免公糧低度或無效率之運用情事持續惡化。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嘉郡 丁守中

5.台灣糧食自給率低主因國內大豆、玉米及小麥產量少，尤其是小麥幾乎全仰賴進口。政府目前雖已將硬質玉米、大豆及小麥列入獎勵作物，其中硬質玉米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契作之重點作物，每公頃契作補助金4萬5,000元；惟玉米自給率不增反減，截至101年底僅有1.5%，每年進口數量仍舊居高不下，占穀類進口量五成以上，實有檢討之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就現行之政策提出檢討及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俾有效提升國內小麥、玉米及大豆之自給率。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6.肥料含有重金屬或砷、鎘等有害物質，將不斷污染農田土壤及農作物，進而危及人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之稽查資料，101年度及102年度查獲肥料標示或成分違規之件數分別達106件及141件，罰鍰金額為546萬元及742萬元，不減反增，實應立即檢討並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教育農民正確施肥觀念，以維農田地力；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目前逐年增加之化肥違規案件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7.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支出20至40億元之肥料價差補貼經費，以減輕農民使用肥料成本。惟為免補貼政策長期干預市場機制，致肥料價格低廉而過度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教育農民正確施肥觀念，適地及適量用肥，以維農田地力。針對目前每年度均查獲肥料違規達百件以上，宜檢討法令及管理，俾免含有重金屬之肥料持續污染農地及農作物。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8.農業發展條例迄今超過50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卻僅有實施個別家畜保險(豬隻及乳牛)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尚未建立一套完整農業保險制度；致每年因天災所造成農林漁牧業災損金額均高達數百億元，對於農業發展及農民生計均造成極大衝擊，凸顯現行農業救助體系之不足。反觀與我國農業條件最類似之日本，早於1929年即開辦牲畜保險；繼之在1937年又實施全國森林保險；1947年再將牲畜與作物保險整合為農業災害補償法，以具體保障及維護農業之穩健發展。中國大陸亦於2012年頒布農業保險條例，以農民財產、人身等為標的，承保範圍涵括自然及市場風險。我國由於地理位置及地形因素，幾乎每年均發生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96年度至102年度這7年來農業災害估計損失金額達846億餘元，平均每年農損金額超過百億元，並以農作物損失占八成居冠，又災害救助因有其限制條件，平均每年農業災損金額約120億元，政府核定救助金額僅約30億元，占災損金額25%；換言之，農民須自行承擔經濟損失高達七成以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推動農業保險制度，以建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9.為加強對登山山友友善服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業管之登山步道設施，避難山屋，路標指示之設備應加強建設及管理，以維護山友權益。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蘇清泉

10.政府為抑制山坡地過度開發利用及充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源，明定開發山坡地者應繳納一定規費。惟政府收取山坡地回饋金後，民眾反認為山坡地開發係合法的，各縣市政府陸續公告及民眾申請開發山坡地範圍與項目不斷擴大，雖回饋金收入增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將山坡地回饋金用於造林相關工作，然因近年來極端氣候現象加遽，各地豪雨風災及土石流災情逐年慘重，政府從事山坡地養護、保育及水土維護等防減災工作遠跟不上山坡地開發之速度，爰建請主管機關除加強防災策略外，應澈底檢討山坡地開發政策，避免山坡地持續遭過度開發利用，威脅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11.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唯一高山林業鐵路，兼具運輸、觀光及保育等多重功能及外部效益。該線鐵路10年來發生數次翻車及車廂出軌事故，每次重大傷亡均重創旅客信心並影響營運。支出金額逐年擴增的用人費用及相關設施、設備，竟是歷次事故發生主因，相關支出顯未發揮其應有效能。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12.98年8月6日莫拉克颱風重創阿里山森林鐵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計畫期程98年度至101年度）編列17件森林鐵路復建工程經費總計10億元，並採取3階段復建、復駛。但目前奮起湖至阿里山路段之鐵路仍停駛。爰要求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應加強辦理，以如期達成104年6月份全線通車目標，增加旅客人次及收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13.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4年底餘額預估雖尚有39億9,917萬1,000元，惟近年度其收支賸餘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再者，根據預算書說明，未來可能須支付之保證金額及2項或有負債合計高達46億7,179萬元，遠超過104年底基金餘額。該基金應未雨綢繆，儘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永續營運。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財務規劃書面說明，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14.為推行全民造林政策，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每年度均發放數億元之造林獎勵金。然部分造林人放棄造林或造林面積不足及存活率未達標準等因素，導致累積數千萬元之造林獎勵金尚待追繳收回。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造林獎勵金之發放，於1個月內提出用途追蹤措施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15.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連年大幅度超收情況，得知國內山坡地過度開發情形嚴重，致國內連年發生多起山坡地災害，顯見其收費標準不足以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為此，要求主管機關加強規劃防災策略，長期澈底檢討山坡地開發政策，以維護人民財產及生命。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6.為抑制山坡地過度開發利用及充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源，104年度該基金於「其他收入－雜項收入」項下編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3億5,000萬元。然過去數年間我國發生多起大規模山坡地災害，政府雖明定開發山坡地者應繳納一定規費，期能抑止山坡地開發速度。惟以回饋金收入年年大幅超收情形觀之，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支付費標準實已不足抑止山坡地過度開發現況，反而促使更多人付費去開發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為避免我國山坡地持續遭受破壞，並有效抑制山坡地開發情況及增加禁伐補償費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研擬提高收費標準，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嘉郡 丁守中

17.我國原住民保留地計有26萬餘公頃，其中林業用地約有17萬公頃，占所有原住民保留地的六成以上，且多位處山坡地保育區、水資源保護區或者國有保安林，使得原住民族雖擁有土地卻礙於法令而無法使用，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今仍未給予原住民合理之禁伐補償金，擬具的「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僅同意每年補助一公頃兩萬元的補償金，就要原住民族維護台灣林相完整，比例上明顯不符正義，致使當地原住民族人為維持生計而離開原居地，除讓原住民部落文化崩解外，更產生原住民族於都會區就業及居住的問題。為落實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原住民族保障之權益，並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個月內研擬相關措施提高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禁伐補償金。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嘉郡　丁守中　簡東明

尚有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4年度「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10億9,324萬7,000元，較103年度預算增加1億0,464萬7,000元，增幅10.58%，更較102年度決算數增加6億2,026萬7,000元，大幅成長1.31倍；惟查本計畫中計編列4億2,137萬4,000元作為阿里山森林鐵路支出，占計畫預算比重38.54%，然該線鐵路103年度營運仍預估短絀3億2,568萬5,000元，不僅財務缺口日益擴大，部分鐵路復建工程亦迄未完工，嚴重影響全線通車期程，爰提案酌予凍結本計畫相關預算1億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阿里山森林鐵路行車安全強化、復建工程控管與財務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貳、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10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委員提案部分，均保留，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2案**：

1. 為因應極端氣候引發之旱災、寒害等對農業造成衝擊，爰要求：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對氣候變遷對我國農業之影響進行評估分析，及研擬短、中、長期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2.針對104年第1期稻作之停灌休耕，對於調用農業用水之數量，調用後之用途及其比例，與調用者是否合理分擔補償等經費，經費之運用及是否專款專用，對於實際耕作者之補償措施與補償金之計算，及停灌休耕期間對受影響農民之輔導、農業人力資源之調整等資料，應於104年1月5日前提供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丁守中 蘇震清 黃偉哲 廖國棟

二、目前因各地區水庫蓄水不足，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在為維持穩定供應各項用水及避免水情吃緊導致農民在稻作上造成二度損失下，決定石門水庫、頭前溪及鳳山溪、明德水庫、大安溪、嘉義及白河水庫灌區進行停灌，並對農民提供補償措施，確保農民權益，為落實政策執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對「小地主大佃農耕作對象」切實補助耕作農民，並執行「農貸寬限措施」，安定農民生活。經濟部應積極進行節水措施，請全民配合度過缺水難關。

提案人：廖國棟 葉津鈴 黃昭順 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103年12月31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

修訂擬議，請查照乙案。**（處理）**

決議：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請查照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1. 楊召集委員瓊瓔宣告：103年12月18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時通過之5項決議，第1、2項屬於程序問題，業已召開公聽會，故不予列入審查報告；第3項改為附帶決議，列入審查報告；第4、5項與今日之相關提案一併處理。
2. 通過決議10項：

1.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於未釐清虧損原因與責任歸屬，並精算回收時間，即籠統以「重建成本」名目將全部累積虧損轉嫁由全民負擔，實非合理，爰針對「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擬議」部分，其中：

「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一)每度平均電價=

燃料＋稅捐及規費＋合理利潤＋

（折舊＋利息）＋（用人費用＋

維護費＋其他營業費用）＋所得

稅－綠色電價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每度重建成本

售電度數

　」

爰要求：

(1)刪除「+每度重建成本」部分。

(2)刪除「二、公式相關計算因子檢討」…「(四)每度重建成本項」部分(含其說明文字)。

(3)「新舊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對照表」亦請就「修正後」欄位中所列「1.每度平均電價」部分，刪除「+每度重建成本」部分，及刪除「修正說明」欄位中第四點：「四、考量電業永續經營，改善財務結構之必要，建議納入「重建」概念，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另附加「每度重建成本」項，分年彌補該累積虧損2,278億元，至填補完成為止。」。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楊瓊瓔 陳怡潔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黃昭順 鄭汝芬

2.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行政院函送之修訂擬議中「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就「(一)每度平均電價」之計算，分別有「稅捐及規費」群組、「所得稅」群組，依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5次會議通過：「…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既已有『稅捐及規費』等法令規定必須繳交之各項稅費負擔，實已包含『所得稅』。爰要求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不須另列該項目，避免重覆訂定。」之決議，提請刪除「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二、公式相關計算因子檢討」－(一)「電業必需成本項目」、「新舊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對照表」以及「電業必需之各項成本、費用之定義」中列有「所得稅」或「所得稅群組」部分。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楊瓊瓔 陳怡潔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黃昭順 鄭汝芬

3.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行政院函送之修訂擬議中，於「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二)合理利潤」，其中包括「風險貼水」，並就「風險貼水」部分，與「二、公式相關計算因子檢討」－「4.投資報酬率(10年期公債殖利率5年平均值+風險貼水)」部分，以及「新舊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對照表」之「修正後」欄位中「2.合理利潤之計算」項下「合理利潤計算公式內含之各項計算因子，分別定義如下」，其中「風險貼水」部分，均列有「基於電業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台電公司民營化作準備，以給投資人適當誘因，風險貼水之合理範圍，建議由政府籌組之「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國內資金市場利潤率水準、經濟成長趨勢及電業永續經營等因素後核定。」之說明文字；惟電力市場之自由化、民營化議題，涉及國家總體能源政策及電業法之修正，均應審慎討論，實不應先行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預設立場，爰提請刪除「並為台電公司民營化作準備，以給投資人適當誘因，」等字。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陳怡潔　楊瓊瓔 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鄭汝芬

4.為保障全民利益，落實電價合理化，爰建議「電價費率審議會」之組成，委員人數中屬政府部門及所屬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於近三年內有與台電公司有委辦、委託研究關係人士，不得為電價費率審議會成員。電價費率審議應採公開透明方式進行，各項經營資訊及績效指標應充分、完整揭露，以建立一套公正、公開、透明之電價專業審查制度，使電價審議回歸市場機制，達成使用者付費、照顧民生需求，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之目標。

提案人：黃昭順　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陳怡潔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連署人：張嘉郡　廖國棟　鄭汝芬

5.電業屬資本密集產業，其固定資產投資金額龐大，故需有合理利潤因應電業建設資金需求。但以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賺錢時，所有盈餘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均分配現金股利繳庫，電力建設所需資金均由舉債而來，一旦虧損，財務結構便急速惡化，爰建議電價公式中之「合理利潤」於既有累積虧損未完成彌補之前，應以用於改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電力建設資金為原則，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分配現金股息。

提案人：黃昭順　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葉津鈴　陳怡潔　蘇震清

連署人：張嘉郡　黃偉哲　廖國棟　鄭汝芬

6.102年9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為符合綠能發展、推動能源轉型，建議電價應納入發展再生能源及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王惠美　陳怡潔　黃偉哲　葉津鈴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廖國棟　蘇震清　鄭汝芬

7.鑑於社會各界不斷關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立法院審查新電價公式時，應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進行經營改善，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新電價公式通過後，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經營改善報告，俾使社會各界能夠瞭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王惠美　葉津鈴　黃偉哲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廖國棟　蘇震清　陳怡潔　鄭汝芬

8.國際燃料價格近來大幅下跌，民眾紛紛要求各項相關民生物資亦應反應燃料價格跌幅於價格作出適當調降措施，電價攸關民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營事業，自應作為降價調整的啟動示範，引導相關物價隨同原物料漲跌調整，以符民眾期望，爰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電價公式通過後，儘速依程序完成第一次電價檢討。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王惠美　陳怡潔　黃偉哲　葉津鈴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廖國棟　蘇震清　鄭汝芬

9.102年9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為落實使用者付費，電價不應有民生補貼工業之情況；並建議政策性負擔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內達成編列預算，俾補足目標，之後即不得列入必需成本，轉嫁用戶負擔，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王惠美　張嘉郡　黃偉哲　葉津鈴　陳怡潔

連署人：李慶華　廖國棟　蘇震清　鄭汝芬

10.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惡化，累積虧損1,900億餘元，資本額已虧掉近六成，為改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構，爰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先行辦理減資後再增資。

提案人：黃昭順　王惠美　張嘉郡　廖國棟

連署人：李慶華　陳怡潔

1. 另有委員提案10案，均一併保留，送黨團協商：

1.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行政院函送之修訂擬議中列有「合理利潤」，就「合理利潤之計算」，「合理利潤＝（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營運資金）×最適自有資金率（30%）×投資報酬率（10年期公債殖利率5年平均值+風險貼水）」；查核算「合理利潤」之費率基礎中「最適自有資金」未明確定義，其以(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營運資金)×最適自有資金率(30%)為核算合理利潤之基礎，惟何謂有效使用中之資產？又合理電能備用容量率應以多少為基準？該基準值之核定機關層級？其超逾備用容量目標值部分之產能，如何核算並排除？均待釐清之外；復查「合理利潤」之計算因子中，全數以長期資金成本為投資報酬率之估算基礎，實欠妥適，擬議所提修正公式之中，籠統按10年期公債殖利率之5年平均值加風險貼水為投資報酬率，並據以核算合理利潤，顯然與資金市場行情有間，恐有推高合理利潤之虞，而導致高估每度平均電價之情事；爰提請審查會針對「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二)合理利潤」部分、「二、公式相關計算因子檢討(二)合理利潤」部分、「新舊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對照表」之「修正後」欄位中所列「2.合理利潤之計算」部分、「電業必須之各項成本、費用之定義」部分，以及涉及「合理利潤」計算之「營運資金之計算」部分，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陳怡潔 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鄭汝芬

2.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針對修訂擬議所提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修正案存有未盡妥適之處」，包括：仍欠缺成本控制誘因與有效抑減成本之機制，對「管理失靈、無效率、支出浮濫，或不當投資等問題，…，仍未見針對前述缺點進行檢討修正或改善。」；另於本案之公聽會中，學者已指出：電業法第60條電價之訂定，係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法律規定係為「必需成本」；然而，行政院函送之修訂擬議，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設計的是所謂的「真實成本」，但獨占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所謂「真實成本」，並非是企業在最有效率的經營之下而產生的最低成本，使用這個公式就會把諸如「無效率的成本」完全轉嫁給民間負擔，而這就是最大的問題所在。另查，就資費計算公式之設計，「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中就資費公式訂有減項之「Ｘ：調整係數」之體例，爰要求：

(1).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一)每度平均電價」之計算式中，分子部分，於「－其他營業收入」後，增列「X(調整係數)」並列為減項，亦即增列「－X(調整係數)」。

(2).增訂調整係數之說明為：「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應剔除之費用，例如剔除「管理失靈、無效率、支出浮濫或不當投資等」相關費用。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葉津鈴 陳明文 陳怡潔　楊瓊瓔 黃昭順 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鄭汝芬

3.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肆、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擬議」—三、電價費率檢討調整之運作機制－(四)建議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部分，查現行法律並無得以設置「電價費率審議會」之法律或法律授權規定，另查，同為經濟部主管之「天然氣事業法」，就價格之審議則由天然氣事業法第32條明文規定「審議會」之組成，另查，「經濟部組織法」及「能源局組織法」中均無得以組成「審議會」之法律授權，而行政院函送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提出建議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部分，並於「每年8月底主管機關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檢討合理性、必要性及電價漲跌之調整幅度」，除該審議會之組成涉及法律之修正外，擬議中所提出之「電價費率檢討調整之運作機制」，亦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20條、「電業法」第59條規定有所扞格，爰針對「肆、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擬議—三、電價費率檢討調整之運作機制」部分，提請保留，送黨團協商，並請行政院儘速提出配套之「電業法」及相關法律之修正草案，以符法治規範、依法行政原則。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陳怡潔　楊瓊瓔 王惠美

連署人：李慶華 廖國棟 黃昭順

4.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於「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一)每度平均電價=

燃料＋稅捐及規費＋合理利潤＋

（折舊＋利息）＋（用人費用＋

維護費＋其他營業費用）＋所得

稅－綠色電價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每度重建成本

售電度數

　」

，修訂擬議公式中定有「燃料」群組，惟按擬議中所列「電業必需之各項成本、費用之定義」中，「燃料」之定義，包括「自發電燃料」（包含：「A.發電及生火用燃料：包括發電及生火用低硫燃料油、超級柴油、燃煤、天然氣及核燃料等」、「汽油及其他用油：各種工程及公務用車輛，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焚化爐等設備所需其他用油辦理」，與「B.購入電力燃料：向民營電廠購電所需支付之燃料款項」二者）；惟查發電用之「燃料」自購入至耗用轉化為電能供應，中間尚有燃料貯存管理及資金成本等問題，且社會長久質疑之燃料採購價格，更待儘速釐清，此外，汽油及其他用油是否皆為必需成本？復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購電費用已達全部銷售成本二成以上，且頻遭非議，現以科目合併方式隱含於擬議所提修正公式之「燃料」項目中，頗值商榷，監察院糾正案業已指出：購電費用占整體供電成本之比重不低，但相關資訊未公開透明化；另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民營發電廠的購電預算，不減反增，104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IPP(民營電廠)購電預算總金額較103年度增加18億1,849萬4,000元，更較102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惟購電預算大幅增加之必要性、合理性未釐清前，恐怕擬議所提修正公式中所列「燃料」定義項下之「購入電力燃料」部分，亦將造成「每度平均電價」之計算失衡，致使民眾增加不合理之電價支出；爰針對「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一)每度平均電價」部分、「二、公式相關計算因子檢討」－「（二）電業必需成本項目」－「2.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成本項目」－「『燃料』群組」、「新舊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對照表」（含修正說明部分）及「電業必需之各項成本、費用之定義」之中，燃料、燃料群組、及其相關定義及說明等，均予以保留，送黨團協商。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陳怡潔 李慶華　楊瓊瓔 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5.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修訂擬議中所提「合理利潤計算公式」，內含之各項計算因子，其中包括「風險貼水」，惟於修訂擬議中，就「風險貼水」因子，並無具體建議，僅僅「建議由政府籌組之「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國內資金市場利潤率水準、經濟成長趨勢及電業永續經營等因素後核定。」；惟查「風險貼水」乃計算合理利潤之重要因素，其高低大小將直接影響合理利潤之金額，進而影響電價高低，攸關民眾權益，若未能明訂風險貼水之大小區間及範圍，未來恐發生行政部門透過電價費率審議會提高風險貼水藉以調漲電價之虞；爰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供風險貼水之合理範圍建議值，並請審查會針對合理利潤之計算」－「風險貼水」部分，予以保留，送黨團協商。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陳怡潔 楊瓊瓔 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6.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單是國營事業，且是國內有關電力供應之獨占事業，其既為獨占事業又是公用事業之情形下，其實不應該有利潤，否則便是與民爭利。在經濟學上，獨占事業獲有獨占利益，而這個獨占利益就是人民的成本，所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這個獨占事業先天上全民就付出成本，如果它有利潤，那麼人民更是付出加倍的成本，也就是雙重的損害；而且通常、一般所謂合理利潤，必須要有跟它類似的企業在類似的情況之下會有類似的收入跟利潤才叫做合理的利潤，它具有客觀的標準，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獨占事業，全國就只此一家，找不到其他發電公司能在相同的條件、情況之下有相同獲利的標準作為參考，所以這個合理利潤，聽起來很好聽，但它其實會變成主觀的利潤，而這個主觀的利潤就是一個率斷，等於是它要賺多少就賺多少；在國內電力市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為獨占之綜合電業，其電價費率公式，不應設計有「合理利潤」；爰要求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應刪除擬議中所提出之「合理利潤」改列累積虧損攤提，並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擬議後再函送立法院審定之。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電業屬資本密集、投資大而回收慢之產業，應有合理利潤，方可從事相關設施更新改善，維持供電品質；惟因電價又與民生花費及工商成本息息相關，新電價公式中「合理利潤」之投資報酬率有必要加以限制，爰建議投資報酬率3%至6%，並隨GDP連動。

提案人：黃昭順　王惠美　陳怡潔

連署人：張嘉郡　黃偉哲　廖國棟　李慶華　鄭汝芬

8.針對102年9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電價每年調整，其調整時間訂為當年10月1日，並未考慮燃料市場價格波動應及時反應，爰建議電價公式有關「燃料」項目部分因燃料價格變動而產生之溢、短收影響數，應以「每度燃料費調整項」附加(附減)於每度電價，每6個月調整ㄧ次，並公告燃料價格變動情形。

提案人：黃昭順　王惠美　楊瓊瓔　陳怡潔　黃偉哲

連署人：張嘉郡　廖國棟　李慶華　鄭汝芬

9.針對102年9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附加之「每度重建成本」0.1元既非現行電價公式中既有之項目，且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已列有「合理利潤」，應可以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逐漸彌補累積虧損，爰要求刪除「每度重建成本」0.1元，減少民眾電費負擔。另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已有「稅捐及規費」等法令規定必須繳交之各項稅費負擔，實已包含「所得稅」，爰要求不須另列該項目，避免重覆。電價公式應能即時反應燃料市場價格波動，爰建議電價公式中，有關「燃料」項目部分因燃料價格變動產生之溢、短收影響數，應以「每度燃料費調整項」附加（附減）於每度電價中，每6個月調整一次，並公告燃料價格變動情形。目前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下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價公式通過後，應儘速依程序完成第一次電價檢討調整。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王惠美　葉津鈴　陳怡潔　黃偉哲　廖國棟

連署人：張嘉郡　李慶華　蘇震清　鄭汝芬

10.針對102年9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電價每年檢討，其調整時間訂為當年10月1日。考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長約採購價格每年於第二季議定，適用一整年之特性，爰建議電價每年依公式整體檢討調整一次，期間按每半年之週期，就「燃料」項目因燃料價格變動而產生之溢、短收影響數，以「每度燃料費調整項」附加（附減）於每度電價，適時調整。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王惠美　張嘉郡　黃偉哲　葉津鈴　陳怡潔

連署人：李慶華　廖國棟　鄭汝芬

1. 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請查照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1案**：

1. 針對經濟部擬於民國106年推動全面禁用水銀路燈政策，能源局亦積極研擬「LED路燈設置技術規範」以統一國內LED路燈規格，但技術規範修訂過程卻黑箱作業，能源局僅於民國103年9月到12月間召開過二次正式座談會，不但沒有彙整國內相關公協會的共識，能源局更將於104年1月逕行公告「LED路燈技術規範」，將嚴重衝擊國內LED產業，爰要求經濟部應充分凝聚彙整相關LED路燈公協會團體的專業意見，再行公告「LED路燈技術規範」。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楊瓊瓔 陳怡潔 廖國棟 王惠美

連署人：葉津鈴

**散會**